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393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通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安通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安通控股下属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流程办理银行付款并进行账务处理，且未按照内部控

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关键控制描述，编制、保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导致安通控股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信息不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且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领导授权直接进行资金支付，未严格执行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导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安通控股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13,077.55 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2、2019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安某与被告郭东泽、安通控股和第三人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安通控股涉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本金 20,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相关案件法院尚未判决。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安通控股名义与安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未能有效执行安通控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安通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安通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安通控股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安通控股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安通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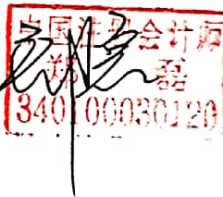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8 日

(此页仅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9]3939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平平



2019年4月28日